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古镇执协调字〔2026〕080032 号

名称/姓名：曹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3041119****26****

住所（地址）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倪家浜村*****

监护人姓名/名称：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为查清你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：

☒ 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 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 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身份证 2、其他相关资料。

☒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☒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赖伽驹、杨锐

联系电话：2231613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 3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5-6 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